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达开建函〔2024〕63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关于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东区雨污水强排泵站及 管网工程监理标段串标处罚结果的回函

鄂尔多斯市公共交易中心：

贵单位2023年11月23日《关于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东区雨污水强排泵站及管网工程监理标段有关情况的函》已收悉，我单位已将该案件移交至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将执法局办理情况的回函转告贵中心。

附件1: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移送案件办理情况说明的回函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达城执函〔2024〕73号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移送案件办理情况说明的回函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现就你局6月27日移送达开建〔2024〕58号函所述案件办理情况回函说明如下：

已对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达处罚决定书且罚款已缴纳。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8日



正本

当场处罚决定书

达城当罚决字〔2024〕第KFQQ1号

当事人：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瑞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KBAMN3Y，地址：东胜区亿恒广场1号楼5层503。

当事人：吕瑞光，男，汉族，身份证号是152722*****1810，联系电话：18248311888。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东区雨污水强排泵站及管网工程监理标段公开招标中与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处罚：

1. 对当事人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点肆捌捌伍元（2516.4885元）；

2. 对当事人吕瑞光处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伍点捌贰肆肆贰伍（125.824425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王学峰

2024年 7月 4日

执法人员签名：

夏荣吉

张润

2024年 7月 4日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15062124000003671281

执收单位编码:061001

执收单位名称: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票据代码:15030123

票据号码:0004108264

校验码:1d29e2

填制日期:2024-07-05

付款人	全称	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达拉特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账号	15050168664100000396		账号	8670341010000000005097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那日松路支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2517.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517.0000	2517.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用户		备注:相互串通投标 开发中队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15062124151102085489

执收单位编码: 061001

执收单位名称: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票据代码: 15030123

票据号码: 0004108262

校验码: 14b326

填制日期: 2024-07-04

付款人	全称	吕瑞光	收款人	全称	达拉特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账号			账号	0477190120000006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126.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个	1.0000	126.0000	126.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盖章) 软件系统自动开具		备注: 相互串通投标, 开发区中队			

正本

当场处罚决定书

达城当罚决字（2024）第KFQQ2号

当事人：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媛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80539671H，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4座13层54号。

当事人：杨万胜，男，汉族，身份证号152722*****3930，联系电话：15247761917。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东区雨污水强排泵站及管网工程监理标段公开招标中与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处罚：

- 对当事人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点肆捌捌伍元（2516.4885元）；
- 对当事人杨万胜处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伍点捌贰肆肆贰伍（125.824425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杨万胜 2024年7月4日

执法人员签名：孙卓 张润 2024年7月6日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15062124000003671505

执收单位编码: 061001

执收单位名称: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票据代码: 15030123

票据号码: 0004108265

校验码: 3359e0

填制日期: 2024-07-05

付款人	全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达拉特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账号	411062500018010134662		账号	867034101000000000050955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 2517.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517.0000	2517.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盖章)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用户 备注: 相互串通投标 开发中队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15062124151102100570

执收单位编码: 061001

执收单位名称: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票据代码: 15030123

票据号码: 0004108263

校验码: 715f74

填制日期: 2024-07-04

付款人	全称	杨万胜	收款人	全称	达拉特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账号			账号	0477190120000006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126.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个	1.0000	126.0000	126.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盖章) 软件系统自动开具			备注: 相互串通投标, 开发中队				